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市〔2021〕341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省直管县（市）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，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建设局，林州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改革准备工作，保障改革期间企业生产经营不受影响，经研究，决定延长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全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准的建筑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有效期于2021年12月31日至2022年12月30日期间届满的，统一延至2022年12月31日。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

将在河南省和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续，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，在此期间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投标等活动。

二、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，资质证书有效期于2022年12月31日前届满的上述建筑业、工程监理企业，无需再申请资质延续。

三、企业按照《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建设工程企业发生重组、合并、分立等情况资质核定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建市〔2014〕79号）申请办理企业合并、跨省变更事项，取得有效期1年资质证书的，应在1年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按规定申请重新核定，不纳入统一延期的范围。

四、住房城乡建设部对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效期有新规定的，我厅将按要求及时调整公布有关措施。

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1年12月7日印发

